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田茂耘
電話：(02)7736-5831
電子信箱：maoyu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政(二)字第11400164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法務部來函、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條文 (附件一 A095G0000Q0000000_ A09000000E_1140016431_senddoc1_Attach1.PDF、附件二 A095G0000Q0000000_ A09000000E_1140016431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總統114年1月22日華總一義字第11400004931號令公布公益揭弊者保護法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114年2月13日法授廉字第114060005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法務部來函及旨揭總統令公布法案各乙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國家運動科學中心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 

